（上接A23版）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6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坤先生、林家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实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在年度授信预计38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32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6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3、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6,67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永安市槐南鳗和堂生态养殖场、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福建立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零年同龄鳗苗销售业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7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实方信贷、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在年度授信预计38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32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6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公司全资和非全资子公司的两类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孙）公司。

3、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6,67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授信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为公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为确定并发展与供应商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公司饲料原材料采购融资相关问题，从而实现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有效期内担保额度结合以华龙集团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确定，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对象之其他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控制期度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资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方式及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现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在对2022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相关事宜，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0,304.46 | 514,141.31 |
| 负债总额 | 179,814.22 | 292,04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1,900.03 | 185,151.36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75.52 | 22,905.8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7,092.35万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的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四、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2022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海通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8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 √ |
| 12 |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 √ |
| 13 |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14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坤、林家兴、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议案1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德明、姚建忠、吴景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68 | 天马科技 | 2022/5/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20日、23日、24日、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0

联系人：戴文娟、李佳君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8 |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 | | |
| 12 |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 | | |
| 13 |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11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3,565,632.3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171,078.5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55%，低于30%。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从饲料生产到养殖到食品终端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致力于成为“饲料、养殖、食品”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发展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当前，饲料业务向规模化、集中化、产业一体化及大型化企业集团方向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公司需要持续做大做强饲料业务，保持饲料行业的产业优势，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及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工厂化生态养殖模式作为环境友好型的养殖模式，具有集中化和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强、生态环境影响小等特点，但前期投入成本较高且技术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养殖行业全面发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及自有资金用于公司养殖项目建设；在食品领域，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烤鳗平台，特种水产品的生产与流通领域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同时，研发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较高投入，为公司后续的发展积累源源不断的动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后期随着“饲料、养殖、食品”全产业链业务不断深入推进，研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阶段，2022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转型升级的